**衡阳市2019年度市本级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**

衡阳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3321.05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决算减少350.62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6.7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.37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市2019年为开展对外经济文化交流，赴国外交流学习合作的工作增加，相应增加出国经费开支，但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。

公务接待费730.4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92.84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八项”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、接待标准等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43.9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43.9万元）。比上年减少73.15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运行维护费支出大幅下降。